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6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薛麗娟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陳金柱

潘宥丞

黃嘉琳

魏上明

薛秀鳳

被上訴人

即原告 詹益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2,962元，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亦不因上訴人所持應有部分價額較低而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2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依上開說明，其上訴利益應以原告即被上訴人於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是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74萬9,737元【計算式：起

01 訴時土地公告現值2,300元×3,043.02平方公尺×被上訴人應  
02 有部分1/4=174萬9,73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962  
03 元。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  
04 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王冠涵